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三／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超傑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明智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方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樊展偉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余學志先生	總地政主任／寮屋管制 荃灣葵青地政處
楊善澄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伍絡汶女士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李超臻先生 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 渠務署
鄭華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2 渠務署
勞崇熙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環境保護署
陳衍光先生 技術總監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莉怡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黎翊榮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李相謙先生。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即席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以及是否通過會議記錄。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7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以及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袁超傑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已於區內主要的雨水渠管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低可能經由排水系統出現的氣味。相關措施工作進度如下：

- (1) 為加強膠簾的阻隔氣味效能，該署已於七月為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排水口更換膠簾；
- (2) 該署亦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三條箱型暗渠，並已於六月完成清洗工作；
- (3) 該署現正籌備在馬頭壩道海旁段箱型暗渠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
- (4) 該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團隊繼續就氣味控制水凝膠的配方加以調整及改良，以進一步抑制硫化氫及大多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5) 該署於荃灣區鄉村五個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陸續展開，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內陸續完工；以及
- (6) 該署將於馬頭壩道及大河道箱形暗渠下游建造新型旱季截流器。有關該工程計劃的相關資訊，渠務署及其工程顧問會於議程 3 作詳細講解。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在二零二二年五至六月於區內共進行了 122 次污染源巡查，發現 8 宗樓宇渠管錯駁及 3 宗公共雨水及污水渠交叉錯駁個案，已轉交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

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共有 34 宗，其中 1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完成，9 宗的糾正工程已展開，1 宗已展開檢控行動，13 宗仍在調查中。該署亦已向 10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或清拆令。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若環保署能統籌擬備一份如何解構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的全面性文件，他會同意不需將此議題放在續議事項。他認為荃灣海濱臭味主要由

- 上游鄉村不當排放污水、區內樓宇渠管錯駁，以及昔日荃灣的工業污染物沉積於海床等原因所致。他認為各有關部門應致力研究消除臭味的方法，並對屋宇署應對樓宇渠管錯駁問題的工作表示讚賞（陸靈中議員）；
- (2) 他對相關部門未有就本議題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以及對環保署的氣味評估未能反映居民的感受表示不滿。他希望能盡快安排委員就本議題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確切找出構成海濱臭味問題的原因，對症下藥，以免浪費資源（劉卓裕議員）；以及
 - (3) 他對有關部門未能安排實地視察感到遺憾，並希望可以就稍後有關旱季截流器的議題一併安排視察。他認為荃灣整個地區均受氣味問題影響，委員會應更全面地討論本區的氣味問題，而非只集中於海濱。他希望屋宇署繼續進行糾正樓宇渠管錯駁的工作，亦希望渠務署的氣味控制水凝膠研究能盡快獲得成效。他表示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主席）；以及
 - (4) 他認為部門可就此議題和稍後有關旱季截流器的議題一併安排視察（陳琬琛議員）。

1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理解市民對本區氣味問題的關注，亦大致掌握受氣味影響的位置及程度。該署會加緊與各有關部門合作，務求改善區內的氣味問題；
 - (2) 該署正審視進行氣味評估及記錄結果的方法，透過加入風向等其他數據向委員提供更具體的報告；
 - (3) 該署在本年首七個月已加派職員巡查，共找出 22 宗樓宇渠管錯駁，以及 6 宗地下公共渠管錯駁個案，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4) 荃灣海濱氣味問題主要由區內樓宇、食肆或街道的污水流進雨水渠所致，因此該署會盡力查找區內的渠管錯駁個案。
11.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與有關部門溝通，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

IV 第 3 項議程：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4450DS—建造荃灣旱季截流器 (環境第 19/22-23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渠務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李超臻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系統管理 2 鄭華建先生；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勞崇熙先生；以及
 - (4)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陳衍光先生。
13.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及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不反對建造旱季截流器，但對其成效存疑。他提議視察九龍灣的類似設施，以了解其實際運作。他詢問 (a) 會否在本區設立管理旱季截流器的辦公室；(b) 建造新寵物公園的第二階段工程能否緊接第一階段工程進行；(c) 位於工程選址的停車場若被封閉，有否其他替代方案；及 (d) 需否以圍板封閉鄰近該選址的道路（黃家華議員）；
- (2) 他認為計劃會影響環宇海灣共七座的居民，並表示環宇海灣大部分居民反對該計劃。他對過濾站需設於第三至第六座的前方表示不解，要求渠務署考慮其他遠離民居的選址。另外，他認為旱季截流器的作用不大，並指有柏傲灣的居民向他反映渠務署於 2019 年下半年在市中心設置的旱季截流器對改善海濱氣味情況的效用不大。簡而言之，他要求渠務署收回這份文件（陸靈中議員）；
- (3) 他指出荃灣已有數個旱季截流器，但海濱氣味問題並未有改善。他詢問該旱季截流器有多大程度能減少旱流氣味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劉卓裕議員）；
- (4) 他表示工程會導致臨時停車場關閉四年，減少區內停車位的供應。他認為選址過於接近環宇海灣會引起居民反對，建議選擇其他位置，避免關閉整個臨時停車場，並就交通事宜諮詢運輸署（陳崇業議員）；
- (5) 他關注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並詢問有關部門如何應對工程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他詢問新寵物公園第一階段落成後是否比原來的公園小，並希望有關部門能藉本次翻新工程，為寵物公園劃分大型犬隻及小型犬隻區。他希望政府多諮詢鄰近居民的意見，並指出居民或會擔憂施工期間和設施落成後有關噪音和氣味滋擾的問題。此外，他希望能就計劃選址及海濱氣味問題作實地視察（陳琬琛議員）；
- (6) 他指出海濱氣味問題困擾居民多年，工程是解決氣味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認為工程設計須充分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關部門應就補償措施，如寵物公園和綠化帶向委員作詳細介紹。他要求參觀九龍灣的同類型設施，以實地了解整個工程的概念。此外，他建議有關部門物色區內其他適合用作設立停車位的地點（文裕明議員）；以及
- (7) 他認為建造旱季截流器有其必要性，但附近居民或對選址和環境影響等方面存有疑慮。他要求渠務署向委員提供九龍灣的類似設施在成效和環境影響等方面的相關數據。由於荃灣區的停車位不多，他不同意為騰出空間興建旱季截流器，而減少區內的停車位。同時，他要求作實地視察，包括視察擬議選址及九龍灣的類似設施。此外，他建議使用永順街 32 號污水泵房附近的空地興建過濾站，以遠離環宇海灣的民居（主席）。

15.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整體回應如下：

- (1) 旱季截流器分為截流閘和過濾站兩個部份，前者需設置於相關箱型雨水渠位置，以截取旱流並經地下渠管輸送至過濾站。考慮各項技術及地理環境因素，截流閘與過濾站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五百米。現擬議過濾站選址是經過慎重考慮後所得，既滿足工程需要及目的，可行性亦較大。其他不合適的選址，其原因包括該處已有大型發展項目、已建設大型公共設施（如高壓電纜）、受橋墩位置影響和空間不足等。委員建議的替代位置遠離截流閘，需額外興建中途泵房和相關隔篩設施，結果跟擬議安排大致相同；
- (2) 旱季截流器設於兩條暗渠近出海口的的位置，該等暗渠所收集的雨水來自荃灣市區。旱季截流器的用途為阻截受污染的雨水，防止雨水中污染物排進荃灣海濱，從而減低海濱的氣味問題；
- (3) 該署已就寵物公園的事宜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溝通，會盡可能先興建新的寵物公園，然後才於寵物公園的原有位置開展工程，以免影響市民使用寵物公園；
- (4) 該署已就選址位置與運輸署作初步溝通，只會在工程動工時才封閉受影響的停車位。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泊車位使用及供求情況。根據了解，區內泊車位大致足夠。儘管如此，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運輸署會繼續在區內物色適當位置考慮增加公眾泊位的可行性；
- (5) 該署會在施工期間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並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合作制定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盡可能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該署亦會於適當位置以“無坑挖掘技術”敷設喉管，減低工程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以及
- (6) 該署位於九龍灣的設施與此工程項目不盡相同，但委員如有興趣，該署亦可安排作實地參觀。

16.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不反對建造旱季截流器。他希望渠務署再與委員會商討有關寵物公園的詳細設計和相關設施。他亦希望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先徵用臨時停車場的一半範圍作工程用途，而另一半則留待之後再徵用（黃家華議員）；
- (2) 他知悉環宇海灣的業主委員會亦反對該項工程。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進行地區諮詢或考慮其他工程方案，他認為該項工程計劃明顯是企圖將大河道及馬頭壩道下面兩條箱型雨水渠經喉管錯駁而受污染的旱流一併匯聚至環宇海灣第三至第六座對面作處理。另外，他指出居民憂慮相關工程引起的噪音及氣味問題（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他不滿渠務署沒有事先遊說委員支持該項工程，並認為諮詢時間不足。由於現時沒有足夠數據證明旱季截流器的成效，他詢問該工程是否必須進行，會否有其他可行工程方案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希望得知暗渠排出的雨水會在多大程度上引起海濱的氣味問題（劉卓裕議員）。

17.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系統管理進一步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就寵物公園的詳細設計繼續與康文署保持溝通；
- (2) 該署會與地政處聯絡，討論徵用土地的時間和安排，以減少工程對現有臨時停車位的影響；
- (3) 該署曾向環宇海灣的業主委員會、荃灣沿海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及荃灣南分區委員會簡介工程，而居民亦有反映意見；
- (4) 該署會在日後與各委員保持聯絡，如有需要，會儘早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5) 現時的工程設計已考慮旱季截流器運作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理論上若有需要，旱季截流器可停止運作及恢復箱型雨水渠的原有運作狀況，惟該署認為此情況不會發生。該署解釋箱型雨水渠內的並非家用或工商業污水，而是受污染的雨水或地下水，政府現正於荃灣區內不同地域推行各項渠務工程計劃，以整體改善荃灣海濱的氣味問題；以及
- (6) 如有需要，該署樂意按委員的要求安排視察擬議選址及九龍灣的類似設施。

18.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一直致力協助各政府部門進行公眾諮詢。該處會就實地視察事宜與相關部門作合適安排。

19. 主席表示，除視察旱季截流器工程的選址，他亦希望視察九龍灣的類似設施，了解其運作。

V 第4項議程：荃灣泳灘水質污染問題

（環境第 20/22-23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黃方女士；以及
- (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林明智先生。

此外，環保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受惠於“淨化海港計劃”及其他污水基建設施，自二零一零年起，香港水域的水質有明顯改善。包括荃灣區 8 個泳灘在內的全港泳灘水質自同年起全面符合指標，適合作游泳之用；
 - (2) 由於香港及廣東省一帶出現不穩定天氣，導致本區泳灘水質自五月中旬開始轉差。大雨除了將岸上污染物沖入海中，亦會令日照時間縮短，減慢海灘水質的自然回復速度；
 - (3) 由於大量淡水由珠江流入香港水域，令鹽度下降，這導致海水中出現分層現象，令水體的自然交換與稀釋能力下降。即使間中有短暫的晴天，陽光亦未能穿透海水表面，水體的自淨效果因而減低，令水質未能回復正常；以及
 - (4) 隨著雨量於七月中逐漸減少，該署留意到泳灘水質於八月首兩周已改善至“良好”或“一般”水平，並且適合游泳。
2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會清理灘面及泳灘範圍內的垃圾，以保持水質清潔；以及
 - (2) 部分泳灘水質欠佳時，該署仍會開放這些泳灘的灘面供市民進行非水上活動，該署的救生員亦會繼續在這些泳灘當值，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表示委員可參考海事處提交的資料文件，以了解該處在本區進行的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主席）；
 - (2) 就環保署所指水質受外來因素影響，他認為該署應審視現行評估水質的方式，並採納委員的意見，令相關評估結果可以更全面反映實際情況（劉卓裕議員）；
 - (3) 他表示，多年來荃灣泳灘的水質均欠佳。他明白水質受許多外來因素影響，但仍希望有關部門能堵截污染源頭，並加緊清理海上垃圾，讓公眾可安心使用荃灣的泳灘（陳琬琛議員）；以及
 - (4) 他表示康文署及環保署就本區刊憲泳灘數量的表述不一致。他指出，曾有康文署代表向他表示污染物或由青山公路沿路的房屋排出，然而有關部門就是次討論的回覆，卻將水質欠佳的原因歸咎於自然環境及天氣，他對此感到無奈（陸靈中議員）。
2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荃灣泳灘水質在六月份轉差為區域性事件，近期情況已有所改善；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監測泳灘水質，並會派員在荃灣的泳灘附近巡查，以確保沒有異常的污染物被排放至海中。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優化沙井淤塞問題

(環境第 21/22-23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總地政主任／寮屋管制余學志先生；
 - (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善澄女士；
 - (3)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
 - (4)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莉怡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2 袁超傑先生。

此外，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7.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28.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有關沙井系統建於馬灣大街村及田寮新村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由建築署負責維修。

2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本年內已數次接獲有關田寮新村 3 號及 4 號屋後沙井淤塞的投訴，職員在清理相關沙井時發現沙井內有油脂及毛巾等被不當地棄置的污染物；
- (2) 該署職員在附近的沙井進行調查期間，發現沙井系統淤塞可能是因為上游的餐飲處所排放油污所致；以及
- (3) 經該署職員檢查後，有關沙井系統的狀況正常。相關部門或需向附近居民和食肆加強教育及宣傳正確的排污方法。

30.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承辦商會每天派員巡視相關渠管，並視乎其位置每星期清理兩次；
- (2) 該署人員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渠管淤塞，會盡量安排人手清理。如未能有效清理相關渠管，該署會轉介渠務署或路政署跟進；以及
- (3) 該署發出食肆牌照時，規定食肆必須設置隔油池，亦會提醒前線人員巡查時須檢查有關設備的運作是否正常。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馬灣的食肆數量較多，食環署應對該地區的食肆加強巡查，以免有食肆因巡查次數較少而疏於遵守排污準則，導致沙井淤塞，影響附近居民。此外，有關部門可考慮以高壓通渠泵車清理淤塞的沙井(黃家華議員)；

- (2) 他認為應從造成渠管淤塞的污染源頭著手，部門應加強巡查食肆，並對重複違反排放準則的食肆進行相應的執法行動，以減少處理渠管淤塞所耗費的資源。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密巡查區內沙井的次數，避免污水因淤塞而外流（陳琬琛議員）；
 - (3) 他促請有關部門認真處理食肆污水導致馬灣沙井淤塞的問題，馬灣鄉事委員會亦可與相關食肆溝通，確保其按照相關規定以正確的方式排污（主席）；以及
 - (4) 他表示承辦商曾因馬灣的車輛管制而未能安排工程車輛及時清理淤塞渠管，導致污水外流，對居民造成不便。鑑於有關沙井系統每逢秋冬季節的周末經常出現淤塞，他詢問建築署能否加闊渠管寬度，以優化該沙井系統的排污效能。他希望食環署能加緊巡查食肆的隔油池，並希望渠務署能設法為承辦商領取許可證，以便負責清理的車輛能隨時進出馬灣（陳崇業議員）。
32.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如下：
- (1) 雖然加闊有關渠管寬度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但此舉或會令污染物更容易堆積，從而減低該渠管的排污效能；
 - (2) 在渠管內被不當棄置的家居廢物亦是導致渠管淤塞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可能是由於部分居民將垃圾棄置於馬桶，沖廁後流入該渠管所致。當家居廢物結合食肆排放的油脂後，便會造成淤塞；
 - (3) 根據過往紀錄，馬灣渠管的淤塞問題為突發性，既不能預測，亦與渠管的功能無關。有關沙井系統每逢秋冬季節的周末出現淤塞的情況，或因居民多數於秋冬季節進入馬灣度過節日所致；
 - (4) 該署會於冬季在沙井系統內容易發生淤塞的位置作預防措施，包括在接獲通知後清理渠管，並以閉路電視監察渠內狀況；以及
 - (5) 該署呼籲委員協助向馬灣居民推廣正確的排污方法。
3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研究加強巡查有關地點一帶之食肆，並會於例行巡查時檢查食肆的隔油池，以確保隔油池正常運作，減輕污水渠的排污壓力；以及
 - (2) 該署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員工會定期打撈渠內的固體廢物，如該署職員在日常巡查中發現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即時安排承辦商清理。假若承辦商未能成功疏通淤塞的渠道，該署會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處理，惟該署未有提供高壓通渠服務。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環境第 22/22-23 號文件）

34. 劉卓裕議員認為文件未能有效說明行動性質和成效，他希望海事處能向委員解釋行動性質及成效。
35. 秘書表示，會將委員意見轉達海事處。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十五日向海事處發信轉達委員意見。海事處於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回覆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2)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環境第 26/22-23 號文件）

3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查詢環保署對港鐵荃灣車廠進行噪音評估的時間及準則（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就綠楊新村 F 座承受的噪音較高，他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實施對應的糾正措施（陳琬琛議員）。
3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監察港鐵荃灣車廠發出的噪音。評估準則為減去背景噪音後，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不超過 65 分貝，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不超過 55 分貝。該署沒有發現該車廠發出的聲浪超出標準；以及
 - (2) 由於該署在綠楊新村 F 座所錄得的車廠噪音聲量與背景噪音聲量相近，因此未能就此採取執法行動。如接獲附近居民投訴，該署會派員進行巡查。

(3)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7/22-23 號文件）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為何六月份單在河背街已錄得五宗有關非法擺賣的檢控，而文件則顯示該月只有一宗拘控無牌小販的案件。他希望食環署繼續對非法擺賣的違法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食環署加緊就食肆胡亂棄置垃圾的行為進行執法（主席）。

3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回應，拘控意指以拘捕形式檢控，而檢控則包括以傳票方式檢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

(4)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環境第 28/22-23 號文件）

40. 劉卓裕議員希望民航處提供能反映機場第三跑道投入使用後的噪音數據。

41. 秘書表示，會將委員意見轉達民航處。

（會後按：秘書處於九月十五日向民航處發信轉達委員意見。民航處於十月五日提交的回覆已轉交予委員參閱。）

4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5)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第 23/22-23 號文件）；

(6)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環境第 24/22-23 號文件）；

；以及

(7)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六月）
（環境第 25/22-23 號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4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歡迎政府清潔本區的衛生黑點，並詢問委員能否向政府建議有待清潔的衛生黑點，以改善本區的衛生狀況（黃家華議員）；以及

(2) 他查詢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規定時間（劉卓裕議員）。

VII 會議結束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